

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武发改复〔2020〕134号

签发人：陶光建

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武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1号建议的答复

张庆华代表：

您在武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“关于万德镇团碑村委会发土块统建点步行梯建设”的建议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万德镇发土块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于2017年8月纳入搬迁计划，2017年启动实施，涉及发土块和山背后两个村组，共实施易地扶贫搬迁68户268人，其中，建档立卡60户242人，同步搬迁8户26人，目前已全部搬迁入住。项目区规划总用地面积约58.31亩，总投资1744.58万元，按照人均5.775万元政策资金计算，该安置区应到资金只有1397.55，超投资347.03

万元，超总投资近 20%。

关于您在建议中所提的步行梯建设问题，我单位已跟万德镇党委政府进行了核实，在原设计中确有该项目。由于该安置区地势不平，岩层较多，施工难度高，增加养殖小区，硬化群众小院等原因，该安置区公建部分投入已超出预定投资。镇党委政府研究认为，由于地势等原因，建设步行梯成本较高，且目前安置区两侧均道路能够通行，因此对步行梯设计进行了变更，不再建设。

由于该安置区公建建设资金超出国家配套的人均 3.175 万元标准，超投资 347.03 万元已由县人民政府筹资解决，目前，易地扶贫搬迁建设资金已全部用完，无法再筹集资金予以解决步行梯建设。在今后工作中，若有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，我局将会同镇人民政府积极争取落实。

十分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，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，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的更多关注和支持。


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0 年 8 月 10 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何昕明 15125886485

抄送：县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提案议案股各 1。
